

魏晓明在市委主题教育第二次读书班总结讲话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内法规制度 以规促干担当作为 陈冰冰章松参加读书班

本报讯 11月5日下午,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读书班结业。市委书记魏晓明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冰冰,市政协主席章松,市委常委,其他在职市领导干部参加读书班。

市委主题教育第二次读书班为期2天,主要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魏晓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党中央明确要求,这次主题教育要把学习对照党内重要法规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重读党章党规并进行对照检查。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学习党内重要法规,是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治理体系

要掌握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其中“1”是党章,“4”是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的法规制度。

要增强运用党内法规的能力水平,把贯彻党内法规体现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中,在以规促干、担当作为上见成效。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切实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

魏晓明强调,要准确把握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基本内涵。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

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要掌握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其中“1”是党

章,“4”是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的法规制度。

魏晓明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推向深入。要增强学习党内法规制度的思想自觉,真正做到学而懂、学而信、学而用,增强制度意识、规矩意识、法治意识。要增强运用党内法规的能力水平,把贯彻党内法规体现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中,在以规促干、担当作为上见成效。要增强捍卫党内法规的斗争精神,带头坚决维护党内法规,强化监督检查,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记者 雷琳琳)

应对极端干旱 加强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巡查

11月5日,在宜秀区杨桥镇杨桥社区三官庙森林防火卡点,工作人员正在巡查。

入秋以来,气候干燥。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宜秀区杨桥镇在全镇43个森林防火卡点、进山卡口、山脚、山腰、瞭望台安排人员全天候值守,构建森林防火监控链,杜绝明火上山。

记者 路欣 通讯员 金明明 摄



我市通报岳西县两起森林火灾情况

要求进一步严密工作举措 全力打好森林防火攻坚战

本报讯 11月4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岳西县两起森林火灾情况的通报》,通报岳西县五河镇百步村和菖蒲镇水畈村两起火灾基本情况、发生火灾原因分析,并对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通报》,岳西县五河镇“10·21”森林火灾初步测算过火面积230亩,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房屋财产损失。岳西县菖蒲镇“11·1”森林火灾初步调查过火面积约为45公顷,火灾点位于无人居住区,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房屋财产损失。通过调查了解,岳西县在森林防火和林长

制工作中建立了制度和措施,但是基层在责任落实上还存在不到位的问题,包括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防火意识淡薄;林长制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森林防火政策和要求落实不到位;网格化管理落实不到位;村民小组作用发挥不力等。

《通报》指出,为深刻汲取岳西县两起森林火灾教训,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举一反三,进一步严密工作举措,履行好森林防火主体责任,严阵以待,严防死守,以担当的精神和过硬的措施,全力打好森林防火攻坚战。

各地要打通森林防火责任“最后

一米”。迅速组织包村包组干部入户开展宣传教育,落实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确保不漏一人;形成更加浓厚的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加强正面引导和负面曝光;实施更加严格的控火措施。防火期内,严禁林区范围内一切室外用火,严禁野外焚烧秸秆,严禁放孔明灯,严禁野外和林区室外燃放烟花爆竹;开展更加严格的隐患排查治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挂图作战,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及时预报森林火险,加强扑火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加强值班值

守,确保信息畅通、指挥畅通;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包保领导要深入包保县(市、区),指导、检查、督促防灭火措施和保障经费的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森林防火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加大打击问责力度。严格执行“三个一律”和“四不放过”,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中干部失职渎职的问责和查处力度,对预防、处置、扑救不力,隐瞒、谎报火情等违纪违法党政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从严查处。

(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程媛媛)

本报讯 记者从市河长办获悉,10月28日,市委书记魏晓明、市长陈冰冰共同签署了今年第3号市总河长令,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河湖“五清四乱”专项行动。

根据河湖“五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2019年至2021年,每年第四季度开展全市河湖“五清四乱”专项行动;通过三年连续攻坚,到2021年,全市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成见效,河湖“四乱”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全面形成依法管护河湖的局面。

专项行动重点是持续深入开展“五清”、聚力攻坚整治“四乱”。“五清”方面,要求各地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库及小微水体,持续开展清垃圾、清水面漂浮物、清乱堆乱放、清乱搭乱建、清违章种植等,建立河湖清洁长效管理机制,让群众在生产、生活中自觉爱河护河、爱湖护湖。

整治“四乱”方面,要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对1988年以后圈占的圩堤进行加高培厚;严禁未经批准,在河湖管护范围内新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严禁对堤防管理范围内农民祖居房原址重建、改建;严禁非法采砂。同时,对历史“四乱”问题,2019年摸清底数并制定整改方案,2021年前完成除部分农民祖居房以外的问题整改。

专项行动过程中,将实施河湖划界。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流域面积3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域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的划界;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河流、湖泊划界。

专项行动过程中,市河长办将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考核办对各地开展巡回督查,督查结果及时通报。对新的“四乱”未及时发现处理的;上级交办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未按要求整改销号,受到责任追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群众反响强烈、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在年度综合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涉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顶格处罚。

(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章莹)

今年第3号市总河长令发布 全市开展河湖“五清四乱”专项整治

市互联网行业党委成立

本报讯 11月4日下午,市互联网行业党委成立大会暨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举行。

互联网行业是党建工作的新平台,成立后的互联网行业党委将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规律,积极创新、主动融入,着力推动“党建”与“业

务”双轮驱动、同向发力,着力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将不断加强党对互联网社会组织的领导,团结凝聚各方力量、助推网信事业发展。(见习记者 舒畅)

8位党建工作指导员获省通报表扬

本报讯 记者从市委组织部获悉,近日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通报表扬了100名优秀党建工作指导员,我市方锡铭等8位党建工作指导员名列其中。

据悉,方锡铭等8人是全省向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统一派驻的

第三批党建工作指导员。两年来,他们立足工作岗位,认真履职尽责,在加强基层党组织、服务促进发展、建设先进文化、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盛亚琼)

我市出台《方案》

明年底前完成26个废弃矿山治理

本报讯 为促进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在完成我市位于长江经济带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的摸底核查、查明废弃露天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及修复情况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11月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台《长江经济带(安庆市)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据了解,我市长江经济带10公里范围内废弃矿山有26个。这些废弃露天矿山分布于大观区、宜秀区、望江县,其中大观区分布8个,开采矿种以开采建筑用灰岩为主;宜秀区分布15个,开采矿种以开采建筑用灰岩为主,部分其他矿种;望江县分布3个,开采矿种以砖瓦用粘土为主。因采矿权到期及旅游和园林城市建设要

求等原因,各县(区)国土局对相关矿山进行了政策性关闭;少部分废弃露天矿山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属于计划经济时期以来的废弃矿山,因建设时间较长,矿山具体废弃原因不详。

《方案》明确,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26个废弃矿山的修复工作,总投资约7000万元,修复面积约182公顷;同时修复矿山地质环境面积18267公顷,实现新增耕地413公顷,新增林草地178.54公顷。其中2019年启动并完成13处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治理矿山水面面积83.75公顷,其中新增林草地面积7962公顷,新增耕地面积413公顷;2020年完成其余13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治理矿山水面面积98.92公顷,新增林草地面积98.92公顷。

(记者 陈娟娟 通讯员 钱程)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

行监督,对造成或可能造成开发银行支持领域内国有资产损失和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项目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客户、经营、财务、项目等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挪用、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项目资金,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

他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以及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

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署名或匿名,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奖励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且避免或挽回开发银行资产损失的,开发银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五、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om.cn

2.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699号

电话:0551-62867731

电子邮件:zhanghongguang@cdb.cn

六、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9年11月6日